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投集团”）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议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已获得省城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省城投集团评估备案；

5、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